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紐約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文敏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張澤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三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玖佰元及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六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依序鈞院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77號及108年度簡聲抗字第30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依序提存新臺幣（下同）1,900元及1萬8,100元，並依序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392及109年度存字第6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92號、109年度存字

第692號、108年度司執字第26731號及108年度北簡字第1214
3號卷宗，本件兩造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強
制執行程序復已執行終結，應認為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定
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